



香港商船通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)規例》所規定設備標準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級社

概要

本通告旨在說明香港註冊船舶上的導航設備所須達到的性能標準，以符合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)規例》的要求。

1. 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J)乃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8條、第107條訂立，於1991年8月2日生效。
2. 該規例實施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1981年修正案的規定，訂明香港註冊船舶必須載有導航裝置的規定。
3. 該規例規定，這些裝置必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性能標準，以及本通告所指明的某些性能規格。
4. 這些裝置必須符合的性能標準和規格，詳載於附件。
5. 本通告所訂明的性能標準和規定或須不時修訂，本處會另行發出通告，公布周知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1999年11月4日